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孔展鵬

王鐵光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公告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
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每月更新資料

聯合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統稱「**聯合要約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糖業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及(iii)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各為一項「**每月更新資料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的每月更新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成糖業與聯合要約人謹此向大成糖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可能要約最新進展的資料。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僅會於大成糖業完成獲作實時提出，而大成糖業完成須待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每月更新資料公告所披露，帝豪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批准。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簽署帝豪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已獲得大成生化股東的批准。規則3.5公告「大成生化集團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iii)及(iv)已獲達成。除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尚待達成。

聯合要約人將繼續推進達成先決條件，並密切監察進展情況。

載有可能要約相關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之進一步公告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或按月刊發，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警告：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且僅於大成糖業完成獲作實時作出，而大成糖業完成須待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買賣未必會完成，而要約未必會進行。有鑑於此，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糖業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

孔展鵬

王鐵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貴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及台樹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全體大成糖業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聯合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A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大成糖業集團、要約人B、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大成糖業集團、其董事或要約人B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B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大成糖業集團、要約人A、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大成糖業集團、其董事或要約人A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